



联合国

担任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2 号(A/S-22/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补编第 2 号(A/S-22/2)

担任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的组织安排.....	1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1
B. 出席情况.....	1
C. 主席团成员.....	1
D. 文件.....	1
三. 为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行筹备的情况.....	2
A.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及组织安排草案.....	2
B. 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确定工作.....	2
C. 大会主席给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	2
D. 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安排.....	3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全面审查.....	3
四.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提出的报告.....	13
五. 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提出的供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以及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3
A.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13
B.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筹备机构通过的决定.....	14

---

\* 现正以文号 UNEP/GC.20/48 向各国政府分发有关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情况的全部会议记录,其中除其它外,列有本届会议有关每一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章节。





## 第一章

### 引言

1. 大会在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2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9 A 号决议及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189 B 号决议中决定 1999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特别会议,以便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由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

## 第二章

### 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开幕及会期

2. 1999 年 4 月 23 日及 30 日,担任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筹备机构召开了两次会议(第 1 次和第 2 次)及数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西蒙·厄普顿(新西兰)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

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5. 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

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国际法语国家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经济合作发展组织。

8. 另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 C. 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主席团担任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成员如下:

**主席:** 西蒙·厄普顿(新西兰)

**副主席:** 纳维德·哈尼夫(巴基斯坦)

山多尔·莫泽斯(匈牙利)

拉尔加通·乌亚塔拉(科特迪瓦)

乔治·塔尔伯特(圭亚那)

10. 拉尔加通·乌亚塔拉(科特迪瓦)除担任副主席外还兼任报告员。

#### D. 文件

11. 担任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及组织事项草案(E/CN.17/1999/PC/CRP.1);

(b) 1999 年 4 月 16 日大会主席给担任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E/CN.17/1999/PC/CRP.2);

(c) 关于编制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情况说明(E/CN.17/1999/PC/CRP.3)。

### 第三章

#### 为全面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进行筹备的情况

12. 1999年4月23日第1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下列文件:

(a)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及组织事项草案(E/CN.17/1999/PC/CRP.1);

(b) 1999年4月16日大会主席给担任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E/CN.17/1999/PC/CRP.2);

(c) 关于编制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的情况说明(E/CN.17/1999/PC/CRP.3)。

13. 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高级别官员的发言:萨摩亚土地、测量和环境部长(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古巴科学、技术和环境部长、马绍尔群岛临时代办、马尔代夫内政、住房和环境部长、海地常驻代表、美利坚合众国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国务卿、比利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大使、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的欧盟委员会主管环境、核安全和民事保护的总干事、毛里求斯常驻代表、圭亚那科学和技术部长、圣卢西亚代表、苏里南常驻代表、牙买加常驻代表、格林纳达常驻代表、斐济临时代办、新西兰代表以及巴巴多斯环境、能源和自然资源部长(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

14. 同在第1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发了言。

15. 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了有问有答的对话。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A.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及组织安排草案

16. 1999年4月30日第2次会议,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收到了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及组织事项草案(E/CN.17/1999/PC/CRP.1)。

17.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德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马绍尔群岛和萨摩亚。

18. 同次会议上,担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修正了E/CN.17/1999/PC/CRP.1号文件所载组织安排,在第一节内增添以下四段:

“此外,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以及托克劳群岛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别会议。

“主席可邀请第\_\_\_段未提及的有限政府间组织在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如果时间许可,有限数量经成员指派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但须经大会主席核可。

“未能参加全体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在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19. 该次会议上,继秘书处代表发言之后,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核可并建议大会通过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组织安排,但需作下列修正(见第五章, A 节)。

#### B. 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确定工作

20. 4月30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担任筹备机构,收到主席的一份说明,题为“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辩论的发言名单确定工作”(E/CN.17/1999/PC/CRP.3)。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修正了E/CN.17/1999/CRP.3号文件所载主席说明,在第15段之后增添新的一段如下:“此外,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以及托克劳群岛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别会议”。

2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经修正的E/CN.17/1999/CRP.3号文件所载说明。

#### C. 大会主席给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

23. 4月30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收到4月16日大会主席给作为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E/CN.17/1999/PC/CRP.2)。

24. 同次会议上,任筹备机构的委员会注意到E/CN.17/1999/PC/CRP.2号文件所载信件。

#### D. 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安排

25. 4月30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收到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特别会议的安排。

2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核可了非正式文件所载安排(见第五章, B 节,第 1999/PC/1 号决定)。

####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全面审查

27. 4月30日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题为“宣言草案”的案文如下:

##### “宣言草案”<sup>\*</sup>

1999年4月29日

“参加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国家,

“1999年9月27和28日在联合国举行会议,

“重申《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体现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和承诺,

“回顾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决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六和七届会议所作各项决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将《21世纪议程》转变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具体政策、行动和措施,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付这些条件限制][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共同向往着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活标准,全心致力于维护它们的未来所依赖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对行动纲领进一步实施的审查旨在推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已达成的各项协议;提供一种办法来推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指出为了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需要特别注意的领域,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被认作在环境和发展两方面的特殊情况,因为它们生态上是脆弱的,[并由于它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工作上面临特殊的条件限制][并由于它们特殊的地理环境往往造成困难,使它们难以受惠于全球经济发展,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守护着大面积的世界海洋区域,占有高份额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在向气候变化的战斗中居于前锋,它们的困难和处境强调指出了急需采取行动以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又认识到这方面找到的解决办法可作为有益于世界上其它国家的范例,

“进一步认识到为了实施《行动纲领》已在所有各级进行了相当大的努力,但这些努力需要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14(b)段补充以国际社会的有效支助,包括财政支助,体制加强和增进协调,有指标的能力建设,以及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审议了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出席特别会议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

“认为应在能力建设、筹资和技术转让等各方面相互有关的领域作出进展来加速行动纲领的实施,并为了成功的实施应加强体制安排,

“1.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各项承诺而进行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注意到这些努力受到了财政和其他资源限制以及全球经济和环境因素的影响;

“2. 又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制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便创造有利环境来处理总体性问题,包括贫穷在内];

“3. 呼吁国际社会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提供有效手段,包括充分、可预料的、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来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呼吁国际社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体制建设方案和项目提供支助,并酌情协助设立培训中心和其他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sup>\*</sup> 不在方括号中的案文业经议定,以待核准。

“5. 要求进一步努力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如《行动纲领》所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施行动纲领所需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6. 吁请秘书长改进联合国内现有的体制安排以便有效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联合国在促进和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更加采取主动。

“7. [赞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中所列各项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而提出的一系列广泛倡议]。”

28. 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在第 2 次会议上还收到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向特别会议提出的案文汇编而成的订正草案。案文如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审议了下列将作为大会文件的草案: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

##### “一. 引言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自 199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以来,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全面基础,所有章节都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届会议和 1998 年第六届会议审查。委员会 1999 年第七届会议,作为大会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进一步审查了《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指出了以下优先领域,包括实施的手段:气候变化,包括气候易变性和海平面上升;自然灾害;淡水资源;沿海和海洋资源;能源和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识到审查工作中的部门重点不应影响到《行动纲领》所有章节的充分全面实施。委员会强调指出,行动纲领仍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进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个可贵可行的架构,并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与实施行动纲领有关的各项活动方面采

取的行动。大会特别会议重申在继续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承诺。

“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又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捐助者会议的成果,会上除其他外审议了国家和区域项目提案的概要。会议上着重指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行动纲领》强烈的使命感,并欢迎这种情况,认为有助于加强和丰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伙关系。会议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担起责任,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大力推动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和目标,特别是拟订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基于它们的特别关切,并铭记它们保管着世纪海洋及其资源中的很大一部分,它们积极建设性地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海洋法、可持续渔业法、海洋污染等方面达成一致行动的国际协商,并致力于履行它们在有关国际协定下的承诺。

“3.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重申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限制条件,并鉴于这些国家面积小,地点偏远、生态上的脆弱性、易受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经济上受到外界因素的限制而有必要特别支助这些国家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许多共同的关切事项和条件限制,所受影响程度不一。《21 世纪议程》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都指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定情况和需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条件限制如下:没有丰厚的资源基础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益于规模经济;国内市场小而十分依赖于少数外界遥远的市场;能源、基础结构、运输、通讯和服务的成本高;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距离远;国际交通量低且不规则;对自然灾害的恢复能力小;人口剧增;经济增长十分不稳定;私营部门机会有限,经济高度依赖于公共部门,自然环境脆弱。

“4.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还注意到,自从 1994 年全球会议以来,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速度影响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给它们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机会,以致更有必要集中精力实施行动纲领。由于全球化的结果,国家政策框架和外部因素,包括贸易影响,已成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败的因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是它们的[不利]

\* 不在方括号中的案文业经议定,以待核准。



处境将造成贸易、投资、商品和资金市场等领域新产生的全球经济秩序中的边缘化。]对于这些[问题][不断的挑战][问题,利用机会和减少危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正在进行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国内改革,以便于融入全球经济。在区域一级,它们也开始制订适当的政策架构和安排来结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针,尽量利用现有的机会,减少所面临的条件限制。国际和国家环境必须达成彼此支助的均衡,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5. 大会认识到虽然应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可持续发展,所有合作者应创造有利的环境,但国际社会必须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在这一方面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认识到若要进一步成功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需要所有合作者在下列各领域采取行动:为投资和外部援助创造有利的环境,资源调动和投资,按照行动纲领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能力建设,包括教育、培训、提高认识和体制发展。委员会评估自全球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对于行动纲领中的财政条款作出的进展,包括通过调动资源,开始讨论发展投资,致力于脆弱性指标、捐助者协调、加强扩大的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活动的主流化、并确保从体制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获得更大成果,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来实现。委员会重申有必要在所有各级,包括国际一级集中行动加强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向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的方案和项目,包括所有来源的财政支助,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便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技术及其转让和使用。为了促进这些领域方面明确的行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策必须按照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或行动计划制订或加强有效的政策架构。

“6. 贫穷仍然是影响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问题。贫穷的复杂性、普遍性和持续不断使得这些国家没有充分能力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基础教育、保健、营养、清洁用水和卫生;不能进行有效的土地和沿海区管理以及都市规划和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贫穷问题由于失业率增高而更加重;这两个问题必须同时处理才能有效解决贫穷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阻碍。因此,消除贫穷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应作为高优先目标,需要结合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行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

“7.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结论是,除其他外,行动纲领的充分、有效和长期实施需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紧密的坚定的合伙关系。委员会鼓励继续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委员会还鼓励其他国家和私营部门进一步发展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

## “二. 需要紧急行动的部门领域

### “A. 气候变化

“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在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之中处境最为危险的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和手段是这些国家绝对必要的。同时也必须要由国际社会参与和决心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本身的任何应付工作和长期规划。特别需要国际支助来找出适应的办法和相关的努力,以最充实的资料来减低脆弱程度。

“9.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基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密切和坚决的合作关系,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目标、目的和活动,包括通过特定的方式,来协助不断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a)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适当应付和适应气候变化,并参与其他国际活动,进行必要的联系,例如研究气候易变性;

(b) 增进气候预测能力的工作;

(c) 最好能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便将信息随时纳入长期调整适应的总体规划之中。

### “B. 自然和环境灾害和气候易变性

“10.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易于受到自然灾害的极度破坏,主要是旋风、火山爆发和地震,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某些岛屿上的自然灾害还包括海啸、塌方、长期的干旱和长期的洪灾。1997-1998年间的厄尔尼诺现象对于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空前巨大的影响。

“11. 鉴于目前为应付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

力于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行动,包括通过特定的方式,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继续实施;

(a) 加强努力增进对严重气候现象的科学了解,例如与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有关的气候变化,以及制订气候预测和减少其影响的长期战略;

(b) 加强关于减轻自然灾害和早期警报系统能力的工作,包括深入评估和考虑减轻自然灾害的有效手段。

(c) 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按照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实施分担风险、降低保险费用、扩大保险范围的计划,从而增进灾后重建和复兴工作的筹资。

### “C. 淡水资源

“12. 淡水供应问题对所有各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都是极端重要的。地面水和地下水资源由于水域和蓄水层填充区小而受到限制,都市扩张又进一步影响到水资源的提供和质量。许多小岛屿的地球物理特征使他们容易发生极度的气候变化、地震和火山爆发,更严重的是经常发生旱灾,灌注量低以及不利的环境影响,包括污染、盐碱侵入和土壤侵蚀等等,需要进一步注意水域管理、土地和水的使用规划。

“13.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通过特定的模式,来协助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执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第6/1号决定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淡水问题的工作方案;

(b) 改进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淡水资源的评估、规划和综合管理;

(c) 适当时酌情协调旨在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综合水资源管理办法内制订或执行国家政策、战略和法律架构,以及协调计划和行动的援助和其他方案和项目。

### “D. 沿海和海洋资源

“14. 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健全、养护和保存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计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根

本重要性。改善沿海和海洋管理以及沿海、海洋的保存和沿海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使用以及安排和倡议,包括旨在减少土地和海床污染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不但可支助区域渔业组织而且还可维持海洋作为一种食物来源,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15. 鉴于当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通过特定的方式,来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建立和/或加强能力建设、评估和管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广大海洋资源的方案,建立和/或加强特定的海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区域或分区域安排;

(b) 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框架内建立和/或加强各项方案来评估规划与发展对于海洋环境的影响,包括海洋社区、湿地、珊瑚礁生境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并实施行动纲领;

(c) 加强适宜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无害做法和技术的方法或准则的国家能力,利用已有的经验实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沿海和海洋区域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d) 对于公海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内高度洄游和跨界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进行科学研究和分析;

(e)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的海洋区域内沿海区生态系统和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f) 各国批准或加入 1995 年《联合国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 1993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并进一步呼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新的或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便充分实施这些协定;

(g) 制订政策、战略和措施来应付渔业方面的需要,包括急需制止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

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非法、未报告和无节制地捕鱼,确保岛屿居民有必要的食物供应来源,以及经济发展;

(h) 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就渔业协定进行谈判的能力;

(i) 加强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来促进、评估和监测可持续渔业的商业投资,包括捕捞、加工和销售,以及适当情况下无害环境的水产养殖方法,在《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范围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商业捕鱼活动和国家活动的所有权和管理能力,铭记最近粮农组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j)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主权或国家管辖的海洋区内按照沿海国和捕鱼国之间的国际协定加强管理和监测、控制和监督,包括船只监测系统和执行方面的区域协调,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

(k) 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评估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的影响,建立机制以消除或尽量减少污染源,并参与《行动纲领》的实施;

#### 备选案文一

[D]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权按照国际法管理、限制和/或禁止输入含有非生物降解性和/或危险物质的产品,禁止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在其管辖区内跨界转移。]

#### 备选案文二

[D] 呼吁各国继续努力,按照有关的国际法律和规章以安全方式进行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跨界转移。]

#### 备选案文三

[D] 所有国家继续努力,确保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管理以安全方式进行,《执行控制危险放牧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有关条款;并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有权按照国际法控制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输入和输出,和在其管辖区内管理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跨界转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在其邻海内行使主权以及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行

使主权权利,包括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和材料的跨界转移,应充分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过以及自由航行权。

(m) 承认有权按照国际法管理、限制和/或禁止含有非生物降解性和/或危险物质的产品进口。]

“16. 需要采取行动以保持珊瑚礁的健全。行动应基于《国际珊瑚礁倡议》和全球珊瑚礁评估,以确保粮食保障,鱼类资源的补充,并设立中心来实施《雅加达任务规定》,包括海洋保护区,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17.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来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的珊瑚礁养护和管理;

(b) 与替代生计,例如水产养殖和生态旅游有关的倡议;

(c) 收获后技术和管理倡议;

(d) 综合珊瑚礁管理倡议;

(e) 按照行动纲领进行研究、监测和技术转让,评估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对沿海和海洋环境的影响;

(f) 进一步实施作为《国际珊瑚礁倡议》一部分的珊瑚礁行动计划、行动呼吁、再次行动呼吁及其行动框架。

#### “E. 能源

“18. 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传统能源的依赖,有必要从所有来源,包括私营部门调动资源,酌情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鼓励能源效率,加速和尽量扩大发展和利用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

“19. 鉴于当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的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通过特定方式来协助行动纲领的继续实施:



(a) 在区域制订可再生能源倡议,以避免工作重复并实现规模经济;

(b) 发展人力资源以满足可再生能源部门的规划和可持续管理需要;

(c) 促进研究和发展以及私营部门在优先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的投资;

(d) 提供经费进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包括能源效率和保存的标准和准则;

(e)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用最佳做法来实现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创新的筹资办法以期在实现长期的能源自给。

## **“F. 旅游业**

“20. 发展和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要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努力。这方面需要国际的不断支持和合作。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区域一级协调生态旅游企业,促进资料和经验的分享,以及在官方发展援助支持的生态旅游项目内结合私营部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报告中指出了一些特定的行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的号决定应视为这项成果的组成部分。]

“21.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交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通过特定方式,来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继续实施:

(a) 建立区域和国家的环境评估方案以评估自然资源的容纳量,包括旅游业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

(b) 加强旅游业部门的体制能力建设,通过地方社区的认识和参与来促进环境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

(c) 鼓励以现代技术和通讯系统尽量有效利用全球、区域和国家资料来促进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

(d) 改善旅游业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以作为促进可持续旅游业发展的手段;

(e) 建立可持续旅游业的合伙关系,根据消费和市场需求有效地保存和利用有限的资源,并开展社区行动。目的地销售应保存当地文化和健全的环境;

(f) 建立体制能力,在旅游业所有各级进一步发展人力资源,特别着重于中小型企业和增进利用现代技术的能力。

“22.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关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来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制订适当的规章、自愿行为守则、最佳做法标准和其他创新措施来加强可持续旅游业和可持续的管理旅游作业;

(b) 从所有来源调动适当资源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强体制能力、人力资源和环境保护;

(c) 增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满足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条约要求的能力。

“23. 可持续旅游业、能源和运输之间的关联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关于能源和运输的议程项目筹制订工作中应铭记这一点。

## **“三、实施手段**

### **“A. 可持续发展战略**

“24. 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可用以更有效地利用国家和区域人力、体制、财政和自然资源,以及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合作。综合的合作战略还可提供健全的基础以便更有效率和效用在实施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当这些战略是面向行动的,可以逐步地进行改良和调整,并作为促进所有有关群体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手段。

“25.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来协助《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重新承诺尽可能在大会 1997 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议定的指标日期 2002 年完成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酌情完成分区域和区域战略,以便尽快付诸实施;

(b) 各不同岛屿区在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交流经验;

(c) 通过透明和参与方式制订可持续发展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制订明确的进展指标,这种指标既能反映个别国家的情况,又能反映较广泛的包括区域的目标。这些指标还应提供一个框架来衡量和评价这方面国家实施战略和国际合作的效果;

(d) 加强国家/区域统计和分析服务,以便适当记录和衡量进展,包括经济和环境条件上脆弱程度的变化。有关的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别收集。

(e) 应符合 1990 年代各次全球性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 **“B. 能力建设**

“26. 能力建设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仍然是极端重要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决心继续致力于能力建设。但能力建设方面外来援助量少仍然令人关切。必须要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从事于所有各级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特别是为实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能力建设。

“27.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协助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持续发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来加强体制能力;

(b) 提倡可持续发展教育,包括在实施所有教育和民众认识方案中进行人口问题和性别均衡的培训;

(c) 酌情在国际对部门机构的支助下进行能力建设,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体现可持续发展管理概念,包括在适当时采取生态系统途径;

(d) 进一步利用传统和本地的技能培训和提高认识办法,利用当地语文来制订和编写资源材料,并使当地社会参与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e) 继续加强公营和私营的合伙关系,使所有可能的合作者都参与促进和支持可持续发展;

(f) 加强区域技术培训和科学研究中心;科学研究,包括改进数据和数据收集,以及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专才中心;

### **“C. 调集资源和筹资**

“28. 资源的调集显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挑战之一,虽然对资源限制的关切早已有之,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为必须要由所有各方重新下定决心面对这一问题才能使特别会议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实施提供新的动力。所有各级的充分财政资源对于继续实施行动纲领依然是十分重要的。提供和利用适当的当代技术和改善基线信息和环境数据来处理技术问题也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成功实施行动纲领,必须要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章,行动纲领第 91 至 95 段和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的第 76 至 87 段提供有效的手段,包括充分、可预期、新的额外财政资源。此外也需要调集资源以便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科技和能力建设,包括教育、提高认识和体制发展。

“29. 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现越来越难以取得减让性发展资金,原因是国际社会某些成员使用一些标准,这些标准只看他们相对较高的人均国家总产值,而不充分考虑到他们实际的发展水平,以及现实的脆弱程度或生活标准。要使行动纲领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展,财政需要和技术资助仍然是重要的,最终将取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国内和国外来源能够调集多少资源来应付一般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巨大挑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环境方面最易受害的国家之一,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特别优先注意他们的情况和需要,包括提供赠款和其他减让性资源。

“30. 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字显示,官员发展援助的全面下降也影响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他们的双边和多边付款净额从 1994 年的 23.66 亿美元减少到 1997 年的 19.66 亿美元。向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下降对这些国家产生了影响。

“31. 一般承认,可持续发展的财政资源需要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能力在国家一级进一步调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必须更努力寻找新的资源调集方式,包括区域倡议。捐助者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更有效的利用现有资源包括进一步协调。应采取行动以便更有效的发挥现有区域协调机制的作用。鼓励私营部门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伙人的合作应作为《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后继工作中进一步注意的领域。此外还应在政策、立法和技术发展等方面采取区域办法以便调集资源。

“32. 我们欢迎国际资金来源,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响应,特别是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各项有关公约下所做承诺的实施,全球环境基金仍然是提供财政资源以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渠道。总的说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多边财政机构援助方面的情况应予改善。

“33.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协助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查明各项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可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财政机制提供经费以便紧急采取行动;的领域;

(b) 提高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的效率,包括减化和协调程序,指标和汇报方法,以及促进援助者之间的协调;

(c) 利用最近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捐助者会议,由国际社会特别考虑到新的额外财政承诺和资源的支付,以及进一步更有效的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现有的外部财政来源,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优先次序;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提案应由有关当局进行评价,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定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并特别注意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尚未得到充分支援的各领域;

(e) 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承诺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项目和方案提供经费。

#### “D. 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

“3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全球化带来的新挑战和机会,他们能力有限,不容易适应和[受惠于][从而应获得必要的协助以适应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这一点应由多边金融机构予以考虑,并]纳入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工作。为了克服问题,并[获得][充分实现]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利益,国际社会应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适当促使他们以可持续方式融入世界经济][以适当行动,促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可持续方式融入世界经济,以期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口货品进入全球市场的机会]。

“35.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支持以下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协助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承认[并应付][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谈判][体系]中的不利处境和脆弱性;

(b) 吁请贸发会议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协商,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全面审查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所影响的范畴内面对其经济状况和贸易前景;

(c) 国际社会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便改进和加强他们在贸易政策、贸易效率政策、服务业贸易、包括电子商务领域的能,力,[协助他们应付市场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d) 国际社会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以促进他们更有效的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和活动[包括解决争端机制][解决争端],并制订未来贸易谈判的积极议程;

(e) 认识到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利影响[和利益],[特别是贸易优惠制度的侵蚀,这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以及多样化的困难];因此,委员会促请国际社会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竞争力,[并在多

边贸易体制中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必要的特殊优惠待遇];

(f) 认识到并解决[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在多样化方面面临的困难。

#### **“E.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36.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环境等方面有特别的状况和关切事项。发展并应用新的办法和技术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为了加强效果,这些技术应作必要的修改,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应着重于低成本并在环境利益和安全方面证明有效的技术,例如可再生能源和保存技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和技术信息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源。但仍需要所有来源给予财政和技术支持。

“3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本国评价他们对气候变化影响程度以及适应方法方面处于各不同阶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以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个特别紧急的事项是查明适当的技术来满足地势低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的淡水供应已受到盐碱侵蚀之害。为查明问题、进行研究和适当技术的国际努力有助于补充和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开始的工作。

“38. 鉴于目前对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有决心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致力于并支持一项各项目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以特定方式协助行动纲领的不断实施: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并参与洁净技术倡议,包括查明有何种机会来投资于害环境技术和环境管理做法;

(b)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到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及其转让条件的信息,特别是指明作为优先行动的领域;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科技需要评估和技术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网状的技术方面体制支助结构,包括信息制度和来源,技术中心、企业发展中心,以及研究与发展机构;

(e) 通过多边和双边方式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技术和技术信息的机构;

(f) 鼓励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合伙关系安排,包括公营和私营合伙关系等方式参与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以便按照《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促进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使用以及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投资;

(g) 鼓励研究与发展机构同可能的技术使用者之间结成战略联盟,利用科学界的创造能力来发展适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情况的创新的经证实的适应战略和有关的技术,例如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的范畴内进行。

#### **“F. 脆弱程度指数**

“39.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回顾,考虑到面积小和环境脆弱所引起的限制,以及全国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次数和那些限制同经济脆弱性因此形成的关系等因素的脆弱程度指数,将有助于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程度,查明他们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此外还认识到,环境脆弱程度指数以及社会经济参数,以及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可有助于[并作为其他标准的可能补充,可用以进行有关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减让性[待遇][资金][机会的决策],[从而有助于进行有关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间合作决策的讨论]。

“40. 《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中强调指出了必须有关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参数的脆弱程度指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将脆弱程度指数的制订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支持界定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程度概念,并查明脆弱性的共同因素,这些因素使他们易受经济和生态上外在震荡的影响。在制订指数的工作方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协调是必要的。

“41. 在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范畴内,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有力而坚定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包括采用具体模式的方式来追求和支持以下目标、目的和活动,以协助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a) 最好在 2000 年前完成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的定量工作和分析工作；

(b) 为长期监测和评价弱点在所有各级进行能力建设；

(c) 欢迎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环境展望进程,这将提供更好的环境基线数据。

#### **“G. 信息管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

“42.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方案的一项切实可见的成果,它使《行动纲领》很有可能得以有效和成功地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通过其小岛屿国家联盟密切参与建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为了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络的概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必需扩大它们对网络的拥有权。

“43. 在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范畴内,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有力而坚定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包括采用具体模式的方式来追求和支持以下目标、目的和活动,以协助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a) 按《行动纲领》所述,为转让现代技术和通讯系统提供便利,以便促进这些技术和系统的使用;

(b) 处理因特网连接方面的限制因素;

(c) 改进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资料汇编;

(d) 给私营部门更多的机会以及鼓励它们参与;

(e) 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支助和培训;

(f) 在现有的资料中心与类似的网络机制和其他有关公约之间建立联系;

(g) 为上述目的邀请进行适当的国际合作;

(h) 加强该网络,将其作为环境管理方面最佳做法的重要信息来源。

#### **“H. 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

“44. 要有效地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就需要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寻求调

动新的资金的可能性以及改进协调机制,以便有重点地和协调一致地支助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为加强协调正在进行的努力可能是有益的。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体制安排还将需要得到加强,以便全面执行《行动纲领》。联合国应继续发挥它的促进和支助作用,特别是通过区域委员会这样作,区域委员会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一种不可缺少的作用,尤其是在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方面。因此,联合国系统内的体制安排改革工作今后的行动必须考虑到这些关切事项。

“45. 不断进行监测和审查是衡量业绩的一个重要方面,并需要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商定的工作方案继续进行(见 E/CN.17/1996/6)。联合国各机构必须把重点放在专门技术领域和商定的任务,并且加强按国家需要制定的国家战略、公约和方案。此外,与委员会关于海洋问题的审查以及与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建议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

“46. 除了增进协调外,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应采取更主动的方法,就所有各种可持续发展问题征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意见,以确保适当地考虑到国家差异和地方敏感问题,特别是与诸如传统知识以及与当地和土著社区的特殊地位有关的敏感问题。

“47. 将需要为区域监测和评估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并需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环境展望,这是人们所欢迎的。至关重要拟定各种基准和改进业绩指标,包括衡量和评估《行动纲领》执行的时限,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理事机构作出的决定。[2004 年对这些决定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和全面的审查将是[有益][必要][有益和必要]的]。

“48. 在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行动的范畴内,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有力而坚定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国际社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通过包括采用具体模式的方式来追求和支持以下目标、目的和活动,以协助继续执行《行动纲领》:

(a) 通过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资源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尽可能多的支助来加强现有体制

安排,以使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能更有效地促进和援助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b) 促进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发展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

(c) 确保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机制,诸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方案设计的一揽子计划与有关区域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切协商通过的区域公约、条约和其他区域协定和/或安排,从而确保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组织的战略、工作计划和协调机制日趋一致;

(d)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入和执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在某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或人力资源的限制而不能加入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合作伙伴应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磋商,征求它们对这些公约所处理问题的意见,以使它们能够在这些公约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立场;

(e) 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或在其中活动的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努力,并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政府为执行纲领在本国作出的努力。

29. 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报告就拟订汇编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30.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作了发言:美国、德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苏丹、萨摩亚、圣卢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马绍尔群岛、圭亚那(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毛里求斯、古巴和巴巴多斯。经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筹备机构在 1999 年 9 月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续会以结束其工作(见第五章,B 节,第 1999/PC/2 号决定)。

## 第四章

###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提出的报告

31.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收到了报告草稿(E/CN.17/1999/PC/L.2)。

3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

## 第五章

### 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提出的供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提议,以及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建议大会第二十二届通过下列特别会议临时议程:

#### 临时议程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主持特别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主席。
5. 担任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报告。
6. 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7. 通过议程。
8.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
9. 通过最后文件。

34.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 组织安排

##### A. 主席

1. 特别会议主席应由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主席担任。

#### **B. 副主席**

2. 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应该由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副主席担任。

#### **C. 特设全体委员会**

3. 大会特别会议应设立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及一名报告员组成。

####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4. 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 **E. 总务委员会**

5. 特别会议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 6 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特设全体委员会的主席。

#### **F. 议事规则**

6. 特别会议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 **G. 全会辩论**

7. 全会辩论发言不应超过五分钟。

8.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应以抽签方式确定。在确定发言名单和发言次序中应优先安排国家元首、副主席、王储和女王储和政府首脑，就发言名单而言，上述人员应具有同等地位。接下去就是副总理/部长、部长、副部长/代表团团长和代表团团长。

#### **H. 项目分配**

9. 建议将临时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1 至 9 分配给全体会议。

10. 建议将临时议程草案中的项目 8 也分配给特设全体委员会。

#### **I. 非会员国发言人的参与**

11. 观察员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12.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2/202 号决议，库克群岛、教廷、基里巴斯、瑙鲁、纽埃、瑞士、汤加和图瓦卢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13. 按照 1998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3/189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澳门、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利亚纳群岛、波多黎各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可遵照大会议事规则，以参加 199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同样的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14. 此外，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以及托克劳群岛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特别会议。

15. 主席可邀请第 11 段未提及的有限政府间组织在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16. 如果时间许可，有限数量经成员指派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参加全体会议的辩论，但须经大会主席核可。

17. 未能参加全体会议的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在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18. 非政府组织由其成员指定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中发言。

19. 联合国系统中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可在特设全体委员会中发言。

#### **J. 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20. 将在两天时间内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按下列时间安排每天举行三次会议：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和下午 7 时至下午 10 时。

### **B. 委员会作为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筹备机构通过的决定**

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1999/PC/1 号决定、认可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  
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安排**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会议的筹  
备的机构,决定邀请下列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99-23607 (c) 160899 160899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  
组织;

(b) 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  
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第 1999/PC/2 号决定、担任大会审查和评价小岛  
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特别  
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续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2 次会议上,担任大会审查和  
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  
特别会议筹备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授权筹备机构于 1999 年 9 月举行为期  
两天的续会以便完成工作。